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

113.1.18 更新

一、**畢業資格審核及相關表單繳交**(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〈不含例假日〉提出)：須檢附下列文件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行政組員)

- 1.詳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法規(由本校教務處首頁/法規專區進入)。
- 2.完成「**經指導教授簽名**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請另書寫學生學號及姓名)【本校相似百分比率應低於 12%(含)，**高於 12%，須另附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**】。

[註]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12-1001-15281.php>

3.本校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表：請上網申請

(1) 網址 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
(2) 或由本校教務處首頁/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

(3) 詳閱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

(4) 上傳前項第 2.點已完成之「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請另書寫學生學號及姓名)及「論文初稿」(請留意規定格式)

[註] 請於申請階段完成本項次文件上傳，本系不受理補件。

4.本系「研究生畢業資格檢核表」(請自行填妥)。

5.本系「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及基本資料表」(請填妥校外委員資料，倘一頁不敷填打，則須繳交多頁)。

6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7.本學期課程表(係指修課中學生，若無，無需檢附)。

8.英文能力證明(須附正本英文測驗成績證明，驗證後歸還；如修課取代者，免附)。

9.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同第 2.點說明)。

10.本系「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自我檢核表」(請自行填妥後簽名)。

※ 本階段應繳文件齊備且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將逕行論文口試步驟(請提前至系辦預借學位口試教室)。

二、**論文口試**：進行步驟如下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、吳秀珍行政組員)

1.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接續進行考試委員資格確認(系主任認定或轉送相關會議認定)。

2.考試委員資格確認完畢，於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確認，列印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一覽表」經主管簽章後送繳教務處審核。

3.教務處審核完畢後，教務處於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確認

(第 2 及第 3 項步驟，申請人於申請系統中亦可查詢申請進度)。

4.印製口試委員聘書，並申辦蓋用學校及校長印信。

5.申辦本校貴賓停車證(倘若口試委員需要)。

6.通知申請人領回製作完成之口試委員聘書及停車證。

7.製作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、「學位論文審定書」、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、「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」(或「國立中山大學收據」、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」等。請於論文口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。

8.考試完畢後繳回前項已由各委員簽名的各項表單至系辦公室。